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于2022年6月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天科技”）的原股东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天控股”）、刘彦以及深圳市普天成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上简称“普天成润”）股权转让纠纷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3民初4617号，一审判决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拓维信息和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均因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拓维信息已于近日收到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等上诉人的《上诉状》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上诉基本情况

（一）原审原告的上诉情况

上诉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168008586
被上诉人：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2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5栋D3610。
法定代表人：游忠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537905
被上诉人：刘彦，男，汉族，1960年11月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被上诉人：深圳市普天成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软件园5栋301B
法定代表人：陈光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583X3
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原审被告的上诉情况

上诉人：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2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5栋D3610。
法定代表人：游忠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537905
上诉人：刘彦，男，汉族，1960年11月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上诉人：深圳市普天成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软件园5栋301B
法定代表人：陈光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9583X3
被上诉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168008586
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由于补偿义务人海云天控股、刘彦主要财产被重复司法冻结，公司认为能够获得现金或股份补偿的最佳估计数为0元，基于审慎性原则，前期在会计处理上只确认了普天成润的业绩补偿款项，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2020）粤03民初4617号；
（二）《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暨继续开展业务的公告

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集团”）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以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股份不超过2,5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7%。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融捷集团的函告，鉴于前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已届满，融捷集团拟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关于前次业务实施情况及继续开展业务的情况如下：

一、前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实施情况

融捷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1,857,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82%。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7月19日，融捷集团参与转融通出借证券未超过2,590,000股。截至2022年7月19日，融捷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到期的股份余额为908,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7%，占公司总股本的0.35%。

二、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介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第二条，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是指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向证券借入人出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借入人按期归还所借证券、支付借券费用及相应权益补偿的业务。

2、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原因：为提供存量股权的经济价值，通过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获得出借利息收入，进一步有效盘活资产。

3、股份来源：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4、计划参与股份数量：计划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7%；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5、参与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价格区间：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由出借人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融捷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次业务计划存在时间、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融捷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其正常业务行为，转融通证券出借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3、本次业务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鉴于转融通证券出借周期较短，为保证出借人业务的灵活性和收益率，在出借期限内，融捷集团出借公司股份不超过2,590,000股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融捷集团出具的《关于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2-05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非奥尼金矿复产资源验证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CAPM African Precious Metals Proprietary Limited（以下简称“CAPM”）的汇报文件，CAPM所拥有的核心资产奥尼金矿在Tau矿10号井毗邻区域进行了金矿资源验证，取得实质性进展。

公司于2018年完成对奥尼金矿的收购后，专门组织资源核实及找矿潜力研究。公司聘请了中色地科进行了奥尼金矿的资源核实工作，并经中矿联专家组评审验收；委托鹏岩地科对于整个奥尼金矿进行成矿规律及深部VR矿体探查研究。2021年6月公司新任董事长带队管理层克服南非严峻的疫情情况逆行赴现场，走访当地的技术团队和咨询公司等，均认为奥尼金矿资源潜力巨大。经现场多方调研论证和巷道实地考察，位于Tau矿10号井周边的6号井区域分布有三大块工程控制程度低的区域（图1），总体面积约5.60平方公里，共计算（探明+控制+推断）矿石资源量947万吨、金属量57.6吨、平均品位6.08克/吨。实际用于计算的面积仅为3.15平方公里，剩余区域由于没有工程控制而无法计算，显示区内尚有良好的找矿空间。

由于Tau矿10号井现有工程已经毗邻6号井西部，作为生产竖井具备完善的生产设备设施和200万吨/年的提升能力、采掘系统，和熟练产业工人的完整团队。公司立即调整奥尼金矿复产的工作思路，于2022年2月完成Tau矿资产收购，利用10号井现有生产体系加快6号井西部区域矿体的开发工作，能有效加速奥尼金矿的复产进程，缩短建设周期，快速形成采矿能力，同时实现增加产能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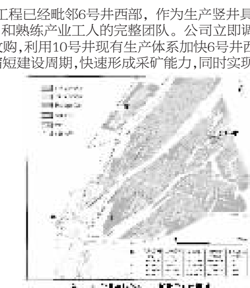

Ⅰ号区域的1050中段，矿体与10号井现有工程平距仅80～120米。2022年3月开始实施10号井1050&900工程，首先由1050中段向6号井西部区域井下开拓。2022年5月，17线穿脉首先控制到矿体，厚度0.55～1.3米、平均0.86米，倾角15～23°、倾向约316°，品位5.78～46.01克/吨、平均达20.7克/吨；6月，18线穿脉再次控制到矿体，厚度1.48～1.52米、平均1.50米，品位2.04～33.73克/吨、平均9.02克/吨（图2）。为了争取在2022年后期形成采矿能力，公司根据见矿情况已组织推进沿脉上山等相关采准工程，截至2022年7月18日，17、18线的沿脉上山已经分别施工31和27米，矿体延伸稳定。其中18线上山工程的矿体厚度1.25～1.58米、平均1.41米，品位2.61～10.64克／吨、平均7.10克／吨。17、18线开拓工程先后如期探查到高品位矿体，其地质特征、赋存状态均证实了6号井西部区域的范围内，依旧稳定存在VCR矿体的推测，且初步的工程显示该区域的矿体矿石品位高（Ⅰ号区域整体计算的品位为6.21克/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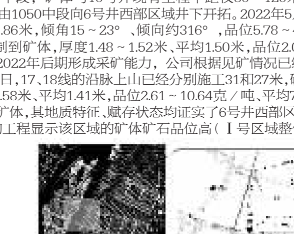

Ⅱ号区域的矿体，西侧矿界与10号井现有工程仅一“墙”之隔，该“墙”为避免东侧6号井相应工程的巷道水涌入10号井的巷道体系，由未开采矿石组成的挡水墙，厚度约60米。2022年2月完成Tau矿资产收购后交接取得的资料显示，组成墙体的矿石平均地质品位为8.12克/吨，高于Ⅱ号区域推断资源量的6.12克/吨，在现有巷道的基础上稍加恢复，实施1050N挡水墙抽水和采准工程，并抽取6号井Ⅱ号区域的巷道水后，即可进行规模化采准采矿，预计将快速形成采矿能力。

1050&900工程、1050N挡水墙工程的初步资源论证发现，目前规划开发的6号井西部区域较原推断的资源品位更高，且借道10号井现有体系见效快，将加快奥尼金矿规模化复产的进程。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2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截至2022年2月7日，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增持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2月8日起6个月内。受制于本行年报及季报限售期，本次增持计划于本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发布后实际开始实施。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行A股股份7.29万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3.62元至3.86元，合计增持金额人民币27.9448万元。

3.根据《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当增持主体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15%，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增持股票所用资金已达到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15%，符合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所明确的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的条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2022年2月8日起6个月内，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受制于本行年报及季报限售期，本次增持计划于本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发布后实际开始实施。具体内容详见《稳定股价方案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增持本行A股股份7.29万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3.62元至3.86元，合计增持金额人民币27.944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A股股份25.35万股。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根据《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完成：

“1.通过增持本行A股股票，本行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调整后）；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15%。”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已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超过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15%，满足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所明确的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完成的条件，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已实施完成。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
4.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07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及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07月19日在浙江省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杨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原董事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瑞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增选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冯辉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冯辉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原董事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冯辉彬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增选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公司分支机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简化公司分支机构设立的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将特定分支机构的设立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长，具体授权权限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公司分支机构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08月08日14:00时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7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7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将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瑞安市高新技术（阁巷）园区围一路
变更后：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

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前：自动控制阀门及执行器、控制系统及控制元件、阀门及阀门配件、管道及管道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变更后：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黑色金属铸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同时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 英文名称：Zhejiang Linor Flow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 …… 英文名称：Zhejiang Lenor Flow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瑞安市高新技术（阁巷）园区围一路 邮政编码：3252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 邮政编码：325200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动控制阀门及执行器、控制系统及控制元件、阀门及阀门配件、管道及管道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黑色金属铸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七条 ……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二条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所做出，同时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7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7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冯辉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由5人增加至7人，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各增加1人。董事会提名杨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瑞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提名冯辉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提名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杨瑞先生和冯辉彬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调整为7人，独立董事由2名增至3名，此议案将与本次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相关议案共同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选结果的生效需以《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7月21日

附件：

简历

杨瑞先生，1970年0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曾任职于安徽工业大学，现任职于兰州理工大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冯辉彬先生，1978年0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营师。曾任职于瑞安市创安汽配厂，现任浙江力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辉彬先生持有瑞安市润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诺投资”)15.15%的股份，润诺投资持有公司1.15%的股份，冯辉彬先生通过润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冯辉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冯辉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08月0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08月0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8月0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8月08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受全国新冠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根据瑞安市最新的防疫政策提供相关证明。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08月01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选杨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选冯辉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提示：上述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议案2、3以议案1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并且议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格式参见附件二），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08月0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08月05日下午16:30前送达到公司或送达公司对外邮箱fhb@linuovalve.com。来函信封请注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件主题请注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信函或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5、登记时需提交的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在要求的时间内登记。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信函邮寄地址：浙江省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邮箱：fhb@linuovalve.com。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7、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8、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辉彬
地址：浙江省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
电话：0577-65728108
电子邮箱：fhb@linuovalve.com
邮编：3252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7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50838
2.简称为“力诺投票”。
3.议案设置和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选杨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选冯辉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08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8月0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08月0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表决事项及表决意思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选杨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选冯辉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